

证券代码：830829

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阅，我认为：公司结合2023年经营情况和2023年经营预算，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同意该事项内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, 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程序合法有效;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我同意该事项内容,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计划,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(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 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,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, 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, 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, 能有效防范风险。我认为: 该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所需,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程序合法有效;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我同意该事项内容,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落实 2024 年的经营计划, 保证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, 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(以上贷款额度包括新增贷款及原有贷款的展期, 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、贴现、保函、应收账款保理、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。以上申请授信融资包括向金融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申请授信额度。借贷方式包括信用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保证等。在上述的综合授信融资总额范围内, 适用以下担保情形: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, 能有效防范风险。我认为: 该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所需,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

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同意该事项内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同意该事项内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克锋

2024 年 4 月 18 日